

# 種植能源作物 發展地區休閒觀光產業



▲景觀綠肥作物「油菜」，可配合地區特色，發展休閒觀光產業

能源作物概分為兩類，第一類為油料作物(如大豆、向日葵及油菜等)，經炸油後，可作為生質柴油原料；另一類為糖類與澱粉作物(如甘蔗、甘藷等)，經發酵生產酒精後，可作為酒精汽油使用。

與綠肥作物的大豆不同。全年分為兩期作，春作自1月種植5月收穫，秋作自9月種植12月收穫，種植時期依各地適栽期適度調整。

本年度計畫大豆種子專案由種苗改良繁殖場自國外進口供應，種子用量約50~60公

95年規劃的能源作物包括大豆、向日葵及油菜等3種，作為能源作物的大豆，必須產量與含油量達到一定的水準，

斤/公頃(農試所建議60公斤/公頃)，向日葵種子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供應，種子用量約15公斤/公頃，油菜種子由農業試驗所生產供應，種子用量約3~5公斤。至於售價將視實際進口或生產價格加計實際管理費後，平價供應。

現階段為配合鄉鎮地區栽培習慣及農時，採自由選項及搭配栽培期作，並不限定三種作物一併提出，惟計畫書之審查仍將評選可行性最高之計畫優先實施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於休耕田區推動種植能源作物，首要目標為合理的利用休耕田區，並期望配合地區性休閒觀光產業發展，提昇地域性景觀及生態效能，除可有效提高綠色產值外，亦可供作生質能源之料源。未來將配合各地能源作物種植面積之成長，加強推動各項廣宣活動，以增加遊客人潮，協助當地農家開創服務性收入。